

#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核查机构名称（盖章）：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对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排放量为：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sub>2</sub> )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8720.40
企业化石燃料燃烧CO <sub>2</sub> 排放	4295.39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4425.02

经核查，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8720.40tCO<sub>2</sub>，化石燃料物燃烧排放量为4295.39 tCO<sub>2</sub>，外购电力对应的排放量为4425.02 tCO<sub>2</sub>。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进行核查，故无法进行波动分析。

2020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